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邵 爽 秋 黃 振 祺 等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邵爽秋 黃振祺 等編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育教及普國中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編纂者

黃邵
振爽
祺秋
等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五一四一

舊

(本書校對堵龍旭光)

序

本書係應商務印書館之約而作，列爲現代問題叢書之一。原名中國義務教育問題，惟著者深感我國失學成人之教育問題，實與學齡兒童之教育問題，同其重要，同其嚴重，且在實施方法上，亦有其不可分性，必須打成一片，同時解決。若各自爲政，義教自義教，民教自民教，不但人力財力兩感浪費，卽教育普及之期，亦將因此而延長。爰商諸王雲五先生，將該書名易爲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合論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

著者平日對於我國教育，深感其普及之不易，而現行制度，尤覺有徹底改造之必要。在研究本問題之過程中所發現之種種事實與結論，更在在足以證明此項信念之不謬。故本書之中心思想，卽認定我國所需要普及之教育，非爲歐美傳統式之教育，而爲適合我國國情之民生本位教育也。

本書由鄙人規劃內容，提示意見，並加校閱。惟材料之搜集，文字之綴述，則由黃振祺劉保宗楊肅三君先後任其事，焚膏繼晷，費力殊多，而謄錄抄寫，則尤賴陳明遠吳慶寅諸君之助，併誌謝忱。

本書取材廣泛，鄙人又以事冗不暇細閱，疏漏之處，定知難免，高明亮之。

邵爽秋 二十六年三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普及教育的意義……………二

第二節 普及教育與其他教育的分別……………四

第三節 普及教育的重要……………六

第四節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八

第五節 總結……………一四

第二章 中國普及教育之歷史……………一七

第一節 萌芽時期……………一八

第二節 推進時期……………二六

第三節 發展時期……………三二

第四節	厲行時期·····	四〇
-----	-----------	----

第五節	總結·····	四七
-----	---------	----

第三章	普及教育內容問題·····	五五
-----	---------------	----

第一節	第一期的內容·····	五六
-----	-------------	----

第二節	第二期的內容·····	五九
-----	-------------	----

第三節	第三期的內容·····	六一
-----	-------------	----

第四節	第四期的內容·····	六三
-----	-------------	----

第五節	總結·····	八四
-----	---------	----

第四章	普及教育師資問題·····	八八
-----	---------------	----

第一節	師資的需要及其來源·····	八九
-----	----------------	----

第二節	師資訓練·····	九六
-----	-----------	----

第三節	師資待遇與進修·····	一二三
-----	--------------	-----

第四節	總結·····	一三五
第五章	普及教育經費問題·····	一四四
第一節	普及教育經費的估計·····	一四四
第二節	各省市普及教育經費實況·····	一五〇
第三節	籌集普及教育經費的辦法·····	一六一
第四節	總結·····	一八八
第六章	普及教育的實施·····	一九六
第一節	普及教育施行政序·····	一九六
第二節	行政組織·····	二〇〇
第三節	劃分學區·····	二〇六
第四節	實施機關·····	二一〇
第五節	校舍與設備·····	二一四

第六節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二二三
第七節	修業期限與入學年齡·····	二二七
第八節	學級編制·····	二三二
第九節	私塾問題·····	二三五
第一〇節	巡迴教學·····	二三八
第一一節	視察與輔導·····	二四一
第一二節	總結·····	二四六
第七章	結論·····	二五五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第一章 緒論

教育是民生要素，立國基礎。惟教育始可以開發民智；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亦惟教育始可以增厚國力振興民族。教育是全社會全人類的共有物，無論何人，均應有享受的權利，這是吾人所共認的。在上古之時，各國大都視教育爲貴族所專有，以爲惟有上級社會分子，纔需要教育。至於一般低級平民，則無受教育的必要。此種謬見，流行極廣，卽在民主先進的北美，其守舊分子從十六世紀歷十七十八兩世紀，始終以爲『必須大衆既愚且貧，乃能保持社會安樂。』由是可知往古的教育，大抵偏於少數貴族子弟，而忽於一般國民。殆後民族主義風靡全歐，言語風俗習慣等等，素不相同的民族，建立而成一國。欲其感情融洽無間，惟有使之受同一教育，以期其熔化於一爐。加以十八

世紀，民權思想發達，人民爲欲行使種種權利，對於教育，乃更有普遍的要求。於是普及教育，應運而生。

第一節 普及教育的意義

普及教育，有人說，就是義務教育。蓋就受教者權利義務言，稱義務教育。就實施此種教育的目的言，則曰普及教育。這話在歐美各國，尙可說得通，因爲那些國家內，教育發達，國內失學成人，爲數極少；所謂普及教育的問題，就是如何使未成年的兒童，履行教育義務問題。中國不然，失學民衆中，除學齡兒童外，尙有二萬萬成人。學齡兒童，爲完成其國民資格，應受義務教育，但年長失學者，亦應使之具備國民資格，而受相當教育。王書林先生說得好：

「在中國言普及教育：一爲義務教育，樹將來的基礎。一爲成人教育，謀目前之補救。」（註一）

王先生是說普及教育包含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兩種。義務教育，是使兒童在學齡期內，受相當教育，以爲將來更求深造或參加社會生活之準備。成人教育，則係對於已經過了學齡期的人，所

設施的一種補習教育，使未受教育者，有補受的機會。使已受者，有進修的機會。

李建勛先生也說：

「普及教育包含二種意義：一爲強迫教育，即已達學齡之兒童強迫其入學，在相當之年限內完成其必需之智能也。一爲補習教育，即對於超過強迫年齡之兒童及成人，或已受過強迫教育之兒童設相當教育機關以補充或增進其智能也。」（註二）

李先生的意思就是說：普及教育，包含強迫教育和補習教育兩種。強迫教育是爲學齡兒童所應受的，普通稱爲義務教育，補習教育又可分作兩種：一爲過了學齡期而失學的青年或成人而設的，一爲已受強迫教育的兒童而設的。前者是補授其未受的教育；後者是增進其智能。

陳禮江先生更進一步說到普及教育的內容，他說：

「一國之內，能使全國國民不分性別、職業、年齡等，概使之有受（a）文字教育（b）謀生技能（c）公民常識的機會，須三者俱備方可謂之普及教育。」（註三）

這就是說：凡是國民不問他是男是女，他的年齡是老是幼，他的職業是屬於那一種，要受文字

教育、職業教育、公民教育三種教育，纔算是普及教育，缺乏一種，那就是偏而不全的教育。

美國孟祿博士 (Monroe)，對於普及教育，卻另有一種見解，他在討論中國教育的時候說：「普及教育有兩方面：一、社會中優秀分子使能充分發展他的天才；二、推廣教育的機會，使一般兒童可得相當的教育。」（註四）

孟祿的意思，以為普及教育是普及天才教育和兒童教育，對於成人教育，未免忽略，顯與中國情形不合。在今日之中國，言普及教育，當然要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兩方面。惟其內容，則當注重發展民生，我們可以再替普及教育下個定義：

「普及教育，包括義務教育和成人教育，其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均受一種最低限度之（民生本位的）教育」。（其詳請見邵爽秋氏著民生教育芻議：念二運動促進會印行）

第二節 普及教育與其他教育的分別

前節敘述普及教育的意義，現在說明普及教育和其他教育不同或是有關係的地方：

(一) 普及教育與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由國家制定法律，強迫學齡兒童在國家所規定學齡期內，受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故義務教育的對象，僅爲學齡兒童。普及教育的對象，除兒童外，尚有青年和成人。所以義務教育，只能視爲普及教育的一部分。

(二) 普及教育與強迫教育 普及教育爲國民所必受之教育，有不遵從的，國家得強迫其入學。是則強迫云者，乃普及教育上之一種手段，而非普及教育之真實意義。若國內失學民衆，均能樂意接受此種教育，則國家自無取強迫手段的必要。故凡誤認強迫教育即爲普及教育者，實有未安。

(三) 普及教育與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普通亦指爲義務教育。其意義即爲每個國民所必受的教育。民國四年，袁世凱曾將初等小學，改稱爲國民學校。並以國民小學四年，作爲義務教育的階段。故國民教育的含義，和義務教育並無不同。不過照李蒸先生的意見，說國民教育的對象，包含「應受所謂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和應受所謂民衆教育的青年和成人。」假使照這種解釋，則國民教育與普及教育在施教的範圍上，倒沒有什麼差別。

(四)普及教育與民衆教育 從理論上講，民衆教育對象，爲社會上全體民衆，與普及教育對象相同。但從事實言之，民衆教育對象大多側重於成人，即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人。普及教育不然。其對象包括一切年齡之人。且民衆教育範圍內，並不含有一般的正式學校教育，如今日之小學中學是。而普及教育範圍內，則包括及之。

(五)普及教育與識字教育 識字教育的目的，在使人能够利用文字的符號；普及教育不然。除令人識字以外，至少還含有公民訓練和職業訓練兩種。將識字教育視爲普及教育之一部則可，若謂識字教育即爲普及教育則不可。

第三節 普及教育的重要

(一)普及教育與民族 教育富有同化力量，凡國內民族間，習性歧異，風化各殊的，運用教育力量，得使其熔化於一爐，寢而養成一致的民氣，促進民族團結。十七世紀普魯士發奮爲雄，自一七六三年至一八一九年間，訂定三次法令，盡力推行普及教育，民族精神煥發，遂洗法人敗普之恥。

法國鑑於德國因教育普及而富強，於一八八二年起，（註五）竭力推行普及教育，自是民族團結，國勢蒸蒸日上。日本以扶桑三島，經明治維新，厲行普及教育，不到六十年，一躍而爲世界強國。由是可知教育普及，實能促進人民團結，復興民族。中國民衆，多數均無民族意識。我們應用教育力量，灌輸其民族意識，使能自覺地在同一目標下努力奮鬥，以求生存。

（二）普及教育與民權 專制時代，政權操於帝王。國家的治亂，民族的興衰，完全看統治萬民的君主和輔助統治的卿相是否賢良以爲斷。而一般民衆，則立於被統治地位。對於政事，向不能與聞。今日民主政治，已經擡頭，政權從君主手中，轉移給一般人民。在這時候，國家的強弱，政治的良窳，係由全體國民共同負責，設使組成國家的各個分子，人人都具有自治的能力，判別是非的眼光，那末這個國家的政治，必能達到修明的地步。否則必呈衰弱腐敗的現象。但要人人具有自治的能力，判別是非的眼光，就須從普及教育着手。所以普及教育，在民治國家中，是非常重要的。

（三）普及教育與民生 中國經濟的情形，現已瀕於破產之境，岌岌可危。欲挽救此種危機，必須先認識破產的原因何在？關於中國農業經濟破產的重要原因，簡單的說，係由於帝國主義的

侵略，軍閥官僚的壓榨，和生產方法的落後。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消滅軍閥官僚的壓榨，這兩種工作，當用教育力量啓發民衆知識着手。此是盡人而知的，至於生產落後和普及教育的關係，則是這樣的：中國生產的落後，多半是由於人民不知改進生產方法的緣故。要改進生產的方法，提高生產的能率，唯一的法門，當然是普及民生教育，使教育與民生打成一片，而後國民經濟，纔有發展的一日。

第四節 中國普及教育問題

中國普及教育的內容可從質量兩方面來看。

（一）就量的方面說

關於中國普及教育的「量」的討論，分下列數條述之。

一 教育的需要有多大

據教育部報告，二十二年度全國學齡兒童數，（註六）計有四九、四〇一、四四三人減去現受